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13日止。
(二)行权价格:5.38元。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4人,可行权总额为4,725,000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与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一)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6日止。
(二)行权价格:4.24元。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人,可行权总额为560,000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与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对公司股本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0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472.5万份,预留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6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总数为52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52,940万股增至53,468.5万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274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19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71元,下降0.003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6日止。
(二)行权价格:4.24元。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人,可行权总额为560,000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与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一)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6日止。
(二)行权价格:4.24元。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人,可行权总额为560,000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与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对公司股本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0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472.5万份,预留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6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总数为52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52,940万股增至53,468.5万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274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19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71元,下降0.003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粤03执45号之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持有的25,36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变卖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卖主要内容
1、变卖标的及价格信息
变卖标的:深圳鑫腾华持有的25,360万股中超控股股票。
起拍价:494,175,104元,保证金:6,0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2、变卖时间
该变卖的变卖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10时开始至变卖期60日当天10时止(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特别提示:(一)法律及行政

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二)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三)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要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总数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应中止变卖程序。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人如有其他需求请前往法院一楼立案大厅六号窗口提交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上述司法变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
1、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88.3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更正后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9,419.31万元,预计2020年1-6月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4,200万元。详见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继续亏损,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翰光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人及关联企业以前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导致公司被陆续起诉,涉诉案件28起,合计金额14.63亿元。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持有的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决诉讼涉诉24起,涉案金额高达12.38亿元,其中: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诉的2.73亿元在2019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行为对公司的银行融资、供应商信用及经营活动等方面均产生较大影响。
3、截至2020年6月1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司法变卖的股份合计25,360万股,占深圳鑫腾华目前所持公司股票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
4、(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包括中超集团及部分高管等)计划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0.3%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8,198,730股,实际控制人杨飞持有公司股份8,608,74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9%股份;(3)目前公司高管及员工也持有有一定数量的股份。
本次变卖涉及20%股份后,新股东能否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变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08594X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田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沈庆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及零配件、通讯传导线材、塑胶制品、智

能化设备、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05月28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2号),现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0)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包括主动调整经销力度、毛利率较上期大幅度提高等。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按产品、销售地区分别列示你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销售增长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合理性。
(1)2020年上半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情况(按产品)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米面制品	176,357.56	140,785.57	25.27%
其他	10,946.48	10,678.82	2.51%
合计	187,304.04	151,464.39	23.66%

区域	2020年1-6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华东地区	47,223.95	42,035.11	12.34%
华中地区	73,792.65	53,248.95	38.58%
华南地区	28,436.16	25,046.99	13.53%
其他地区	37,851.28	31,133.34	21.58%
合计	187,304.04	151,464.39	23.66%

(3)受疫情影响,今年一季度同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
2、你公司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早于该财务报告截至日超过一个月,且业绩预告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接近25%,请说明你业绩预告预计的合理性,相关预计是否审慎。
回复:
公司2020年1-4月已实现的净利润达到16,500万元,上年同期7,023万元,同比增长135%,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208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1,0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1%。公司基于5-6月经营业绩较上期不增不减的谨慎性考虑,预测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1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95%;通过对比19年5-6月和18年同期的数据,同比增长160%,同时结合今年疫情对整个食品行业和零售商业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预测,预计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上限金额为2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99%。我认为,公司本次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审慎合理的。
二、请说明你公司总经理上述增持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该计划是属于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承诺,并说明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你公司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
回复:
1、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其中银行借款资金不超过总增持金额的50%,陈宏先生持有89.41万股公司股份未质押,可用于抵押借款。
2、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三年来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	增长幅度
克明面业	28.49%	21.01%	7.48%
双喜食品	27.11%	22.02%	5.09%
桃李面包	43.20%	39.29%	3.91%
三全食品	37.03%	34.18%	2.86%

计不低于17,000万元,及2020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均属于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承诺。
3、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陈宏先生的姑姑陈淑芝女士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累计减持122.9万股,陈宏先生的姑姑陈淑芝女士于2020年5月28日减持2,500股,陈淑芝女士和陈淑芝女士均未参与公司经营或管理,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2020年5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称湖南财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23日至5月25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657.68万股,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并请补充提交《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1、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已于3月10日发布了减持计划。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其拟采取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4,253股,公司于2020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湖南资管不属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情形,《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知情时间
1 陈宏 总经理 2020年5月18日
2 李锐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18日
3 杨格如 财务副总 2020年5月15日
4 陈燕 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18日
5 刘文佳 证券事务代表 2020年5月19日
3、公司发布《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均于公司内部决策事项,湖南资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100%控股的孙公司,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互独立,其减持行为与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均属各自独立决策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佛山智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刘跃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刘跃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八)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九)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五)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六)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七)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八)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九)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十)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十一)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十二)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十三)审议《关于选举陈思佳、霍霄雯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十四)审议《